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46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被告 巨漢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被告
兼法定代理人 梁文漢
被告 陳譽文
被告 李怡萱
被告 謝瑩臻
被告 陳揚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依原告起訴主張訴之聲明內容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4,286元【計算式：系爭土地公告現值48,000元/m²×面積 145m²×原告請求持分1/7=994,28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家宏